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3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且已公开发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的除外）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法规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士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境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外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外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外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华智融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智融有限二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特指发行人自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华智融	指	惠州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发行人东莞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64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146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的《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3 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前身华智融有限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10,497.59 万元、8,443.18 万元以及 11,914.61 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7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华智融有限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为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管理团队稳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面谈等方式的核查,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7)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3.2.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具体而言: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如本部分 3.1 和 3.2 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578.9527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859.6509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8,578.9527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859.6509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91.55 万元、9,387.31 万元和 12,195.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97.59 万元、8,443.18 万元和 11,914.6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42.79 万元、114,654.12 万元和 121,991.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上市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自然人或依据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主体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

4、发行人现有股东系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资格。

5、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以及境内产品认证。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但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3、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

（6）其他主要关联方（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发行人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比例不高；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担保，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均已偿还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4、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一宗土地使用权，并已按约定支付了现阶段的地价款。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购买协议，并已完成了价款支付，尚待取得产权证书。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承租了6处、建筑面积合计13,388.69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其中：

（1）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使用出租方拥有产权证明的房屋合计4处，建筑面积合计2,255.37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针对2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其中：1处东莞分公司承租的建筑面积8,900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明，但鉴于：1）根据东莞市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东莞分公司依据租赁合同及现状使用厂房，不违反当地土地、房屋整体规划及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未来五年内租赁厂房所在地块无改变用途或拆迁的计划，且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建设、城市管理监管而被处罚；2）发行人东莞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正常履行，目前能正常使用相关房屋，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主要生产基地转移至惠州相关厂房，东莞厂房已不再使用；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情形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作出承诺进行补偿。1处惠州华智融承租的建筑面积2,233.32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明，但鉴于：1）该租赁物业仅用于员工宿舍；2）出租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情形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作出承诺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使用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明

的租赁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上述所承租的房产，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总体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租赁房屋中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被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公司承租及使用相关房产，且相关房产均非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54项专利权，其中8项发明专利权、25项实用新型专利权、21项外观设计专利权；14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42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境内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在巴西设立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尚待完成其所在地注册手续，除前述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权益，有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22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签署的采购、销售框架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没有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已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承担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带来的相关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实施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诉讼或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劳动合同人员	358	354	399
劳务派遣人员	37	69	17
合计	395	423	416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9.37%	16.31%	4.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以此解决公司辅助性生产岗位的临

时用工需求。发行人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时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过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情况主要系因临近春节假期部分生产人员辞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短期内难以招录足够符合要求的员工，而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对充足的人力资源渠道，故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上述临时性用工短缺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低于10%。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通过“信用广东”网查询）、东莞分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没有受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亦对前述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承诺承担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带来的相关损失。综上，发行人就上述劳务派遣人员超比例事项已完成整改，该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2 受领虚开增值税发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技术采购名义将部分资金支付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最终支付至华智融相关员工账户用于职工薪酬、福利及奖金发放，在此过程中第三方向华智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构成受领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已主动将进项税额转出，相关员工均已完成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补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相关资金最终用于发行人职工薪酬、福利及奖金发放，未用于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2022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华智融已经就上述涉税行为自行整改，主观上不存在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非法目的，不具有实质社会危害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2年6月、2022年10月以及2023年1月分别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华智融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出具书面承诺：（1）将督

促发行人不再发生类似情况；（2）若发行人因受领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事项被处罚，其将承担全部的损失。

鉴于（1）发行人就以技术采购名义将资金转出并在此过程中受领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已主动完成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违规行为已终止并未再发生，（2）发行人已转出多抵扣的进项税额并完成相关员工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的代扣代缴，（3）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为，“华智融已经就上述涉税行为自行整改，主观上不存在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非法目的，不具有实质社会危害性”，（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若发行人因受领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事项被处罚，其将承担全部的损失的承诺，上述相关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3 通过费用报销形式支付薪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向员工报销业务招待费和推广费的形式支付薪酬的情况，其中 2020 年度涉及 1,226.19 万元；2021 年度涉及 176.87 万元；2022 年度涉及 77.94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将上述款项调整为员工薪酬，并由相关主体补缴相关税款以及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0 月以及 2023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华智融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出具书面承诺：（1）将督促发行人不再发生类似情况；（2）若发行人因通过费用报销形式支付薪酬的事项被处罚，其将承担全部的损失。

鉴于（1）发行人已主动完成了报销款支付员工薪酬事项的整改，相关主体业已完成税款补缴以及滞纳金缴纳，消除了违法行为影响，（2）国家税务总局南山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华智融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若发行人因通过费用报销形式支付薪酬的事项被处罚，其将承担全部的损失的承诺，上述相关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

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婕 律师

武成 律师

贾茗铄 律师

2023 年 3 月 2 日